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丙方：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采购单位：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服务内容：腾龙大道快速路工程搬迁项目，涉及面积约 165265 平方米，涉及非住宅户 7 户，其中标段一约 84122 平方米，涉及非住宅户 3 户，标段二约 81143 平方米，涉及非住宅户 4 户。需对标段一范围内的房屋搬迁做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名称：腾龙大道快速路工程搬迁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

采购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二、服务期限

自甲方发出开始指令至提交跟踪审计报告，配合出具甲方及丙方认可的财务审计报告为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征迁面积约 84122 平方米，金额 3322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面积以最终审计的面积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出具审核情况汇总表后，支付已审面积审计费的 30%；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审计服务费已包含房屋征收拆迁审计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四、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乙方审计组负责人由伍建飞担任，负责合同范围内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丙方的联系等事宜。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将审计组及审计事项通报被审计单位，以利及时、有效地开



展审计工作。

2、向乙方审计组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提出审计要求，为审计组成员提供项目征地红线图和拆迁红线图，帮助协调征收部门及征收实施单位及时提供项目征收拆迁政策及征收拆迁方案，帮助协调审计中需要解决的协同配合问题和征收主管部门关于政策执行口径与答复等相关问题。

3、如因乙方不能稳定派出人员结构、擅自变更审计人员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甲方发现乙方审计组人员有营私舞弊等违反审计纪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与乙方的委托关系。

4、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甲方的涉审资料，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

5、在乙方依规完成委托合同后，根据约定及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组织项目审计组，明确审计组成员的岗位职责，审计人员及时到岗到位。认真履行武拆指发[2014]1号文件规定的工作职责，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会议纪要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2、及时建立与甲方、丙方、征迁实施主体间的沟通机制，开展审前调查、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

3、收集征迁红线、实施方案、通案、评估、村坊图等资料，及时汇总签约情况、签约金额并报甲方。

4、比对征迁红线，严格控制征迁补偿范围，防止重复补偿；如需带拆或带征，则需征迁实施主体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纳入审计报告。

5、及时向甲方及丙方或征迁主管部门反映审计中是否存在明显突破评估标准、补偿协议金额超出相关规定、谈判过程中增加费用未经集体商议确认等相关情况或问题，不得隐瞒不报。

6、按甲方及丙方要求及时报送资料或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在征迁项目全部结束之后，按武拆指发[2014]1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出具经甲方、丙方认可的征迁项目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7、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不违纪违规，不营私舞弊，遵守执业道德、审计纪律和廉政规定，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8、保持人员结构稳定，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审人员。若擅自变更，委托方有权终止我单位的服务。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本项目特别是在集中签约期前，不同时兼职其他项目审计而分散精力、影响本项目审计工作开展及服务质量。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委托事宜转让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0、配合甲方、丙方做好受托项目的其他涉审事项。

11、审核安置人员及货币化安置金额、审核定向商品房分房、房款结算等情况。

七、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根据甲方或丙方要求提供房屋征收拆迁跟踪审计服务以外内容，费用应各方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请贵单位派代表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信息详见下表。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10月9日



采购项目名称	腾龙大道快速路工程搬迁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标段一）
采购项目编号	环宇采竞磋【2022】011号
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标（成交）单位	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标（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332280元
备注	

说明：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